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右环审表(2025)17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赛罕乌力吉苏木奶食品加工坊提档升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尼特右旗赛罕乌力吉奶制品销售专业合作社:

你合作社报送的《赛罕乌力吉苏木奶食品加工坊提档升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尼特右旗赛罕乌力吉苏木，总占地面积 975m²，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为 158.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72%。项目主体建设一座 334.5m²

生产车间（原奶间、清洗间、发酵间、加工间、晒干间），配套建设办公室、食堂、冷库、冷藏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容积 10m^3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玻璃钢污水暂存罐一座（容积 15m^3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等辅助工程。车间内建设 1 条奶豆腐生产线、1 条乳清糖生产线。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分别为：奶豆腐生产工艺为原奶过滤净化-自然发酵-部分进行成熟分离-奶嚼克包装入库，奶嚼克经过熬制-自然分离产生黄油和除其盖包装入库；自然发酵后剩余部分净奶通过脱脂-熬制-凝乳块乳化-装模成型-自然晾晒-成型奶豆腐、楚拉包装入库。乳清糖生产工艺为奶豆腐生产过程产生的乳清再次过滤-脱脂-熬制浓缩-装模成型-冷却-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奶豆腐 15 吨、除其盖（酸油）6 吨、奶嚼克 7.5 吨、黄油 6 吨、楚拉 5.25 吨、乳清糖 30 吨。

（二）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盟行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相应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相关要求，有新调整或细化标准、规定的，按照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二）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扬尘通过在室内施工、砌筑过程使用预拌砂浆、洒水降尘、密闭湿法作业；建筑垃圾集中堆放苫盖；车辆及施工机械加强维护保养。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已有的化粪池处理，定期拉运至苏尼特右旗汇泽水务有限公司轻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3、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布置施工现场，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保养维修等措施；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施工期噪声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统一收集后运至赛罕塔拉镇建筑垃圾指定处置场所；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到厂区设置的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三）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发酵酸化废气、熬制的熟化废气及食堂油烟。发酵酸化废气及熟化废气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运营期废气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标准。

2、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由下水管网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暂存于玻璃钢污水暂存罐，定期拉运至苏尼特右旗汇泽水务有限公司轻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设备噪声通过在封闭式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做好隔振处理并加强日常维护；运输车辆按照规定路线低速行驶，减少鸣笛。运营期噪声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标准。

4、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滤乳渣、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滤乳渣及废包装袋暂存于封闭垃圾箱内与暂存于厂外垃圾桶的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3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3日印发